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7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不具有第六条所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形；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任职的人员；
-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七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文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细则遵循《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四）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四)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五)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六) 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八)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九)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十)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但是, 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规定的通知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

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制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